**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燕琼**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喀什地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共有15448余人缴费，缴费收入39628万元，符合领取待遇的退休人员7178人，人均待遇标准6913元/月，1-12月待遇支出59544万元，收支缺口1.99亿元。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是国家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我们务必要做好，最大限度的惠及广大退休干部，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2号）精神，主要保障2022年7178名退休人员待遇正常发放，使全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部门主要职能，本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基金征缴科、待遇支付科、内审复核科、综合柜员管理科、基金财务与统计精算科、新农保科、机关事业养老科、业务档案科、社会化服务管理科等11个独立科室。
  
 编制人数5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1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4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43人，工勤在职人数2人。离退休人员32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 32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财社【2021】152号中央补助383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834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2.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月及时拨付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执行资金3834万元，全部执行完毕，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7178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能够安享晚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群众满意度达到97.6%，促进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产出、项目完成、效益、满意度。
  
二级指标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三级指标为：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金成本、建立覆盖全民、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政策知晓率、群众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磊同志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书记，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何燕琼（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廖伟（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丁宏燕（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财务与统计精算科科长）、王俊士（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城乡养老科科长）、叶海涛（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综合柜员科科长）、刘群超（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征缴科负责人）、常吉（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待遇支付科长科）、张东虎（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科副科长）、李国峰（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审复核科副科长）、王智娟（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档案副科长）、杨亚亚（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岳晓丽（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财务与统计精算科会计）、乔小娜（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公室财务会计）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2022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补助经费（中央）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已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7178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项目的实施，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能够安享晚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发布）、《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文件，及时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基金支出预算，经过与财政部门沟通、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发布）、《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发布），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发布）、《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发布）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1）对于“产出数量”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6715人，实际完成值7178人，指标完成率106.9%，偏差率6.9%，偏差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待遇领取人数增加，改进措施：做好退休人员统计工作，降低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财政补助收入指财政给予基金的补助、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对参保对象的待遇支出补助，拨付此项资金就是用于参保对象的待遇支出的补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占地区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直达资金到达后，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至社保基金相关账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直达资金到达后，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至社保基金相关账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每月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每月25日之前按时发放养老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补助资金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3834万元，实际完成值383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截止2022年12月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全部发放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6%，指标完成率101.05%，偏差率1.05%，偏差原因：指标值设置不精准，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宣传，促进群众对该政策的知晓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等规定，喀什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应参尽参，截止2022年12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15482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6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指标完成率100%。工作中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正常足额领取待遇，落实各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相关制度，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7.71%，通过对受益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共计收回问卷50分，经综合汇总满意度97.6%，达到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预算3834万元，到位3834万元，实际支出3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1.1%，偏差率为1.1%。偏差原因:部分指标值设置不精准，改进措施：提高指标值设置的精准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地区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喀什地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流程覆盖、环节把控、职责明确”的工作思路，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了基金安全。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按月编制基金支付计划，按月足额发放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挪用、不挤占社保基金。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大，支付风险逐步显现。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喀什地区本级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不抵支逐年增大。二是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繁，业务经办水平有待提高，对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

**七、有关建议**

**1、按照预算支出内容、以结果为导向，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管控。
  
2、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树立监督管理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完善资金监督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3、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